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拟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惠融”）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2020年度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全年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相关文件，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

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经公司2020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关联董事周贵祥先生、孙学军先生、徐国飞先生、徐国忠先生、沈见龙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四名董事一致同意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性质：国有独资企业
- 2、注册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- 3、法人：田伟
- 4、注册资本：10亿元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B2Y018
- 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保付代理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；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）

及其他限制项目)；供应链管理；投资咨询、经济信息咨询、财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(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)；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；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)；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7、主要股东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

8、实际控制人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(二) 关联方主业发展和主要财务情况

中电惠融2018年9月21日注册成立，作为中国电子开展供应链金融的主体单位，主要从事保理业务。2019年营业收入1,984.1万元，净利润1,509.4万元，总资产102,363.1万元，净资产101,527.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：0.8%

(三) 关联关系说明

受同一控制人控制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中电惠融签订商业保理合同、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等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供应链融资业务。根据合同约定，由中电惠融在受让债权、债务后，在融资额度内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服务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融资业务定价参考同时期市场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，通过与中电惠融进行应收账款保理合作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运作效率。

2、影响：中电惠融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(1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为中电惠融是一家依法设立，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，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2) 独立董事意见

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本项关联交易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六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

2020年初至披露日，本公司与中电惠融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0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04月15日